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故閣下應連同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覽。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文件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載有博大資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將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博大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收購方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

公佈(附註2).....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收購建議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聲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於另行通知前仍可供接納，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就提出有關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自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除另有表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如收購建議獲延長，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及公佈之任何收購建議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賣方」或「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於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為14,59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隨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第二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明確確施加或承擔之一切義務、承諾、承擔、保證、彌償及契諾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建議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以待聯合公佈刊發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富榮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以現金提出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提出收購建議涉及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收購方」或「買方」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20,000,000股股份(其中(i)第一賣方實益擁有114,000,000股；及(ii)第二賣方實益擁有306,000,000股)，相當於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合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0%
「第二賣方」	指	Excel Sc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收購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一賣方(即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第二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項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所載資料。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 貴公司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3167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為無條件,且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2.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10.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3.1%；
- (d) 股份於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7,3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得出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122港元溢價約2,495.9%；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5.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46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0.26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提出收購建議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90,0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420,000,000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僅180,000,000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價值為57,006,000港元。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款項。收購建議之資金將由收購方之內部資源提供。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名人士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惟連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支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十日內支付，以令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就收購方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引 貴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或權利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v)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及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擬參與收購建議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亦須受制並可能受限於其參與收購建議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收購方由陳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用於及將使用於支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代價之現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陳先生，62歲，為投資於海洋相關產業、房地產及國際貿易等方面之商人及投資者。彼現時積極參與中國各種電信業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約89,100,000港元及約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毛利分別約53,800,000港元及約6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約12,8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46,800,000港元及約41,200,000港元。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活動及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於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並無意或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收購建議終止僱用 貴集團員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更詳細審閱 貴集團營運方面，旨在發展綜合企業戰略以擴寬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收購方將評估所有可行機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機遇以提高 貴集團整體業務增長，或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進一步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倘出現相關機會， 貴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收購方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收購建議代表投資於一個上市實體大多數股權之機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拓展其不時認定之商機。收購方因此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促使 貴公司名稱由其現有名稱更改為不具有「Flex System」字眼或涵義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涵義或隱含任何相關涵義之新名稱，有關改動將於完成後之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由完成起計120日內。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之後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任何變動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因此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行使其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條文項下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收購股份。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收購方作出承諾，表示獨立股東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該等收購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隨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設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取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
薛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6樓A室

敬啟者：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與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3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一賣方(即第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擔保第二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項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博大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屬無條件)：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3167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惟連帶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一切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為無條件，且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分別約89,100,000港元及約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毛利分別約53,800,000港元及約6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約12,8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46,800,000港元及約41,2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第一賣方(附註1)	128,598,000	21.43	14,598,000	2.43
第二賣方(附註2)	306,000,000	51.00	—	—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420,000,000	70.00
公眾股東	<u>165,402,000</u>	<u>27.57</u>	<u>165,402,000</u>	<u>27.57</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龐維新先生。
2. 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不擬於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無意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計劃。董事會已注意到收購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就此合作及向收購方提供協助，此舉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收購方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收購建議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低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提出之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建議前所考慮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閱覽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偉樹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敬啟者：

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博大資本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博大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文件」），而本函件亦轉載於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方、第一賣方（亦為擔保人）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4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3167港元）。協議緊隨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後完成以及收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於完成時，收購方已擁有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方須於完成時就全部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博大資本函件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以下基準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股份..... 現金0.3167港元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之程序載於文件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於文件內由董事及／或收購方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文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以與董事就 貴集團及收購建議(包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為依據。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方於文件內分別所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文件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收購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

吾等概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乃因此等稅務影響視乎獨立股東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香港境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規限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自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收購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保養服務。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確認一項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0,822,000港元後產生溢利約7,775,000港元。吾等就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最近中期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硬件銷售	8,642	12,533	12,807	5,950	6,084
軟件銷售	56,565	41,864	51,846	23,950	1,645
保養服務	31,942	34,709	37,380	16,927	1,847
總營業額	97,149	89,106	102,033	46,827	9,576
銷售成本	(30,879)	(35,276)	(34,755)	(16,506)	(5,577)
毛利	66,270	53,830	67,278	30,321	3,999
其他收入	706	347	2,066	137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0,822
分銷、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63,799)	(67,044)	(76,106)	(34,491)	(5,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7	(12,867)	(6,762)	(4,033)	9,2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	35	(1)	—	—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318)	993	1,177	140	(1,495)
年內／期內全面收 入／(虧損)總額	<u>3,061</u>	<u>(11,839)</u>	<u>(5,586)</u>	<u>(3,893)</u>	<u>7,775</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年報披露，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乃 貴集團成立以來最富挑戰之其中一年。儘管經濟呈現樂觀之復甦跡象，長期衰退之不明朗因素亦已驅散，但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艱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件銷售及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約45.0%及8.7%，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然而，軟件銷售之營業額減少約26.0%，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年內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為香港，佔總營業額約80.0%（二零零九年：7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89,1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2,8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3%，主要由於與資訊科技業有關之經濟狀況所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12,867,000港元及約11,839,000港元。

為鞏固其市場地位， 貴集團不時提升若干軟件產品。 貴集團各項軟件業務都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 貴集團致力開發全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逐漸取得回報。 貴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贏得若干新客戶之委聘，預期 貴集團之人力資源系統會更受歡迎。

貴集團亦已開始為其旗艦產品—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開發新版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年報披露，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香港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但整體經濟已逐步有所改善，業務活動並已開始復甦。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之需求已有所增加，市場上已出現較多商機。為捉緊此等機遇， 貴集團已加大其銷售力度，並已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沉重通漲壓力已為 貴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上構成沖擊及挑戰。

博大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養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7.7%，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已增加約23.8%，主要由於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已復甦所致。硬件銷售於年內相對穩定並較上一年度顯示出溫和增長約2.2%。香港仍為貴公司之主要市場，其總營業額約79%於香港產生(二零一零年：8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02,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6,8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5%，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闊所致。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有所改善，虧損亦有所減少。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6,762,000港元及約5,5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因應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貴集團出售整年虧損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業務，並將資源轉往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貴公司隨後已將其資源轉往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827,000港元減少約79.6%。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從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將讓貴集團得以精簡業務，並將重心及資源轉移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業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保養服務分部及軟件銷售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相反，硬件銷售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

博大資本函件

硬件銷售分部已成為 貴公司主要營業額來源，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總額約63.5%，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9,270,000港元(包括來自出售事項之溢利約10,8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虧損則為約4,033,000港元。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775,000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之分類調整有關。倘不計及出售事項之有關溢利，貴集團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52,000港元。

吾等進一步就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末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述如下：

以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18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1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9	—
可供出售投資	15	—
流動資產	49,438	11,638
存貨	5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40	3,2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4	8,4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552</u>	<u>4,264</u>
資產淨值	<u>42,071</u>	<u>7,39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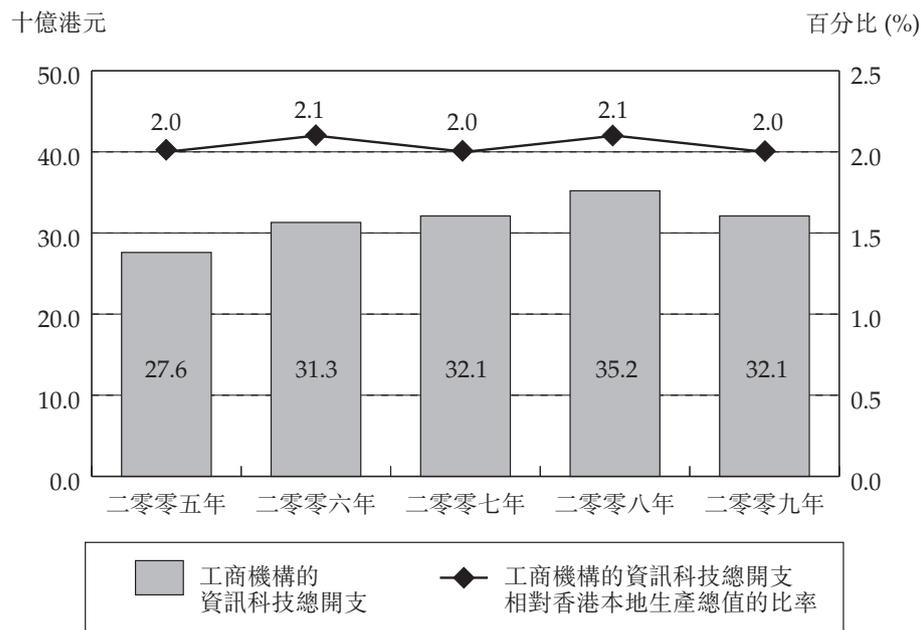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博大資本函件

吾等留意到，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00,000港元(經審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幾乎全部屬於流動資產。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留意到當中大多數將於一個月內到期。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且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有關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如伺服器及相關硬件)作貿易用途之貿易應付款項。

誠如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函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所述，收購方擬繼續從事貴集團現有主要活動及現有業務，包括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保養服務。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有關出售事項之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不會對現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通函注意到，(i)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從事之業務不能彼此補足，亦不能互相依賴；(ii)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之業務一直於不同辦公地點以不同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按貴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不同營運系統獨立經營；及(iii)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擁有不同客戶群。此外，吾等已審閱自出售事項以來，貴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之銷售，吾等注意到此等客戶有部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仍繼續訂購貨品。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總額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期貴集團現有業務相若的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有能力的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工商機構的資訊科技總開支相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九月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研究報告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資料，二零零五年工商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約27,6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增長至約35,200,000,000港元。誠如以上圖表所說明，工商機構的資訊科技總開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維持超逾30,000,000,000港元之水平。另一方面，工商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相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維持穩定於2.0%及2.1%之間。該等數字均意味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地區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較小。鑒於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其業務重點專注於本地市場，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之業績，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預期充滿挑戰。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硬件銷售業務已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並且 貴公司總營業額主要由硬件銷售所貢獻。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購買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用作主要升級的客戶(包括部分主要客戶)，於升級後可能不會再次向 貴集團下相若數額的訂單。另一方面，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新資訊科技產品經常推出市場，客戶之喜好及要求亦不時變動。

(ii) 股價表現及成交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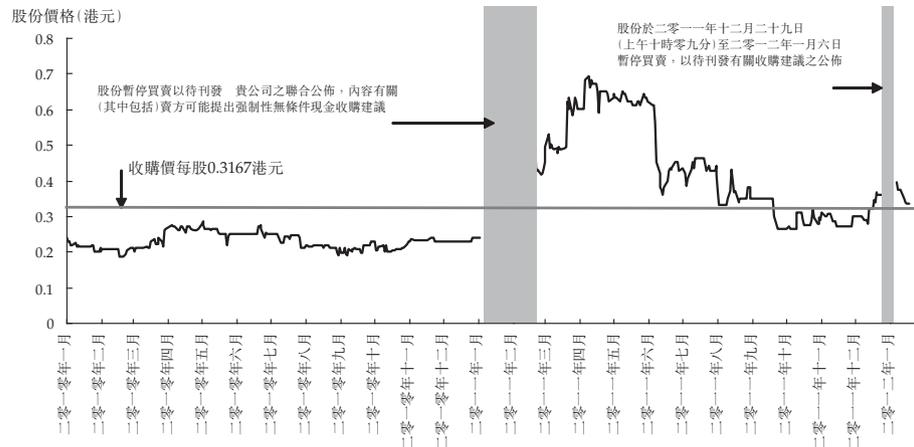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每股股份之收購價約0.3167港元為上述總代價133,000,000港元除以合共42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2.0%；
- (ii)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10.5%；
- (iii)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3.1%；
- (iv)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高出溢價約6.4%；
- (v)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高出溢價約2.9%；
- (vi)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2港元折讓約23.1%；
- (vii) 股份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二百五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20.2%；
- (v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高出溢價約352.43%；
- (ix)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122港元高出溢價約2,495.9%；及

(x)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5.5%。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將每股股份之收購價0.3167港元與股份市價作進一步比較，吾等制訂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賣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0.18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錄得)及最高0.28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錄得)之間，因此普遍低於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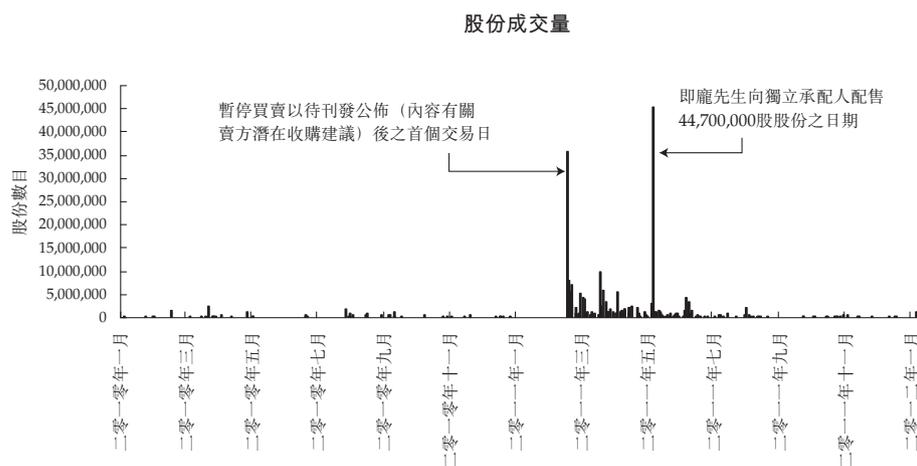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最低0.23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錄得)及最高0.6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錄得)之間。收購價較二零一一年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高出溢價約32.5%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1%。收購價亦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5.5%。

吾等亦留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大幅上升，乃由於 貴公司公佈賣方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恢復交易後， 貴公司之收市價上升至每股股份0.59港元。吾等認為股份之價格上升可能反映出就賣方作出先前收購建議之市場回應。股份於上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止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59港元及每股0.67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賣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未能維持並回落至每股股份0.63港元之水平，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下跌至最低0.265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股份收市價以低於收購價水平波動，並至最後交易日期前數個交易日罕有達到超逾收購價之水平。

因此，收購價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較股份收市價有溢價。

(b) 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匯港通訊

博大資本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無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總數百分比 (%) (附註1)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持有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2,336,000	0	112,353	123	0.019	0.019
二零一一年						
一月 (附註3)	0	0	0	3	0	0
二月	35,742,000	2,194,000	10,264,333	0	1.71	8.50
三月	9,796,000	102,000	2,139,652	0	0.36	1.77
四月	5,664,000	138,000	1,602,667	0	0.27	1.33
五月	45,392,000	42,000	3,014,800	0	0.50	1.82
六月	4,302,000	0	763,333	2	0.13	0.46
七月	834,000	0	170,600	6	0.03	0.10
八月	2,180,000	0	250,087	7	0.04	0.15
九月	404,000	0	50,522	14	0.01	0.03
十月	424,000	0	115,500	8	0.02	0.07
十一月	508,000	0	92,000	12	0.02	0.06
十二月 (附註4)	314,000	0	58,316	11	0.01	0.04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自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130,000	0	261,000	2	0.04	0.16

資料來源：匯港通訊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由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期間交易日數，已扣除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各月／期間末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3.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賣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佈。
4.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

博大資本函件

於整段回顧期間，於188個聯交所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淡靜，約112,353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年內持有股份總數約0.019%。

誠如上表所說明，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0%至8.50%之間。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大部分時間暫停買賣，倘於比較時將其排除，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錄得，為獨立股東於該月底持有股份總數之0.03%，高於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及股份恢復交易日期後之日，股份成交量進一步大幅增加至超過3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29.6%。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均保持較高水平，分別約佔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1.77%及1.33%。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賣方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期截止後，賣方知會貴公司，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4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成交量進一步大幅增加至超過45,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前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37.6%。配售為無條件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股份成交量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大幅減少至約1,100,000股股份之水平，相當於配售股份後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67%。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隨後逐漸進一步減少至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持有股份總數約0.04%，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則增加至約0.16%。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流通量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普遍較為淡靜。因此，欲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高者)則有機會未能在對股份市價水平不產生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而如此行。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價無必要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收取之所得款項，收購建議因而代表獨立股東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另一機會。

(iii) 市盈率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市盈率乃對 貴公司進行估值最常用基準之一。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一直虧損，且並無錄得任何股東應佔純利或 貴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已出售就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以及保養服務之虧損業務以進行企業重組。同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首六個月， 貴集團各主要業務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總額作出之貢獻有明顯變化；及(ii)儘管 貴公司於該等期間取得純利，然而其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因此，倘不計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有關收益，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仍錄得營運虧損。故此，吾等認為，以市盈率法對 貴公司進行估值不會給予任何具意義的結果，故不能採用。

(iv)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3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167港元)，此乃收購方與賣方間經公平磋商協定。

博大資本函件

於評估收購價時，吾等已考慮兩種常用方法，即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上節所述因素，市盈率於評估收購價不會給予任何具意義的結果。為使以另一角度分析及評估收購價，吾等就吾等之分析採用市賬率，市賬率乃為公司估值常用之方法，特別是錄得虧損之公司。於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狀況時，吾等注意到，資產值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動資產，低於收購建議之代價。

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識別6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主要包括(i)銷售、分銷或買賣電腦硬件或資訊科技產品；(i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及(iii)提供資訊科技、集成或保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盡列所有相關公司清單，而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屬相關且適合作比較。吾等總結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並以收購價代表，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價格(1)	最近公佈 每股資產 淨值 (港元)(2)	市賬率 (倍)(3)= (1)/(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8178)	(1)銷售電腦硬件；(2)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3)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4)銷售及租賃內部開發電腦硬件；及(5)提供互聯網流動及電訊增值服務	不適用 ⁴	0.016	不適用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8071)	(1)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2)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3)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4)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5)提供員工暫調及採礦業務	0.095	0.069	1.38 ¹

博大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價格(1)	最近公佈 每股資產 淨值 (港元)(2)	市賬率 (倍)(3)= (1)/(2)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8045)	(1)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資 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以及流 動電話貿易；(2)提供系統集成服 務；及(3)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0.385	0.359	1.07 ¹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8076)	(1)銷售軟件產品；(2)銷售有關硬 件產品；及(3)提供軟件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0.300	0.040	7.50 ¹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8205)	(1)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子產品及 配件；及(2)開發及提供業務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業務解決方 案開發、應用軟件及網絡以及數 據保安產品	0.200	0.182	1.10 ¹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8028)	(1)硬件銷售；(2)軟件開發；及(3) 軟件銷售	0.162	0.084	1.93 ²
	最低			1.07
	最高			7.50
	平均數			2.60
	中位數			1.38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 ³	
貴公司(8050)		0.3167	0.0122	25.96

附註：

1. 最近公佈賬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公佈賬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 即 貴公司最近公佈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期。
4.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說明，收購價每股股份0.3167港元代表市賬率約25.96倍，大幅高於以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v) 股息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派股歷史。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事項後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93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不能根據 貴公司過往股息率作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之依據。

(vi) 收購方之背景及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收購方之背景

收購方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收購方由陳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經及將要用於支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代價之現金外，收購方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陳先生，62歲，商人及投資者，彼於海洋相關產業、房地產及國際貿易等領域尋求投資。彼目前積極投身於中國多項電信事業。

(b)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活動及現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或並無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配置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收購建議終止僱用 貴集團員工。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制訂完善之企業策略，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收購方將評估所有可掌握之機會，以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合適之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增長，且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進一步收購該等資產及／或業務。倘有關機遇出現， 貴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收購方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收購建議代表投資於一個上市實體大多數股權之機會，可以作為一個平台拓展其不時認定之商機。收購方因此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促使 貴公司變更其現有名稱，新名稱不包含「Flex System」字眼或詞語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詞語或其中任何似是而非之暗示。有關變更將於完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惟無論如何須自完成起120日內生效。

(c) 貴集團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方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緊隨寄發文件當日之後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且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董事及將予委任之董事會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保證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 貴公司一直虧損，預期將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在收購方並無任何意圖或任何計劃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於短期內不可能有重大突破，而 貴集團之前景不容樂觀。另一方面，無法肯定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會否對現時董事會及 貴集團現時業務帶來任何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對新董事會或 貴集團未來前景沒有信心的獨立股東。

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前文所載之主要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高出溢價；
- (ii) 收購價代表之市賬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25.96倍，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偏低而收購建議讓獨立股東可以出售其股份，特別是向在 貴公司擁有相當大股權的股東，其出售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調壓力；
- (iv) 基於(i) 貴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事項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依然虧損(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後)；及(ii)由於本地資訊科技市場增長不大，故 貴集團預期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
- (v) 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事項後宣派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693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無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及
- (vi) 收購方的意向：(i) 貴集團之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突破；及(ii)建議提名新董事的成效，吾等認為尚未能肯定，

博大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收購期內應審慎密切留意股份市價，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收購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應考慮於收購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並非接納收購建議。

另一方面，被 貴集團前景吸引及／或對其管理層有信心或因其他理由而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普遍交投淡靜，可能因而使彼等較難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股份現時交投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未必可長期或在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維持。

獨立股東應細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所詳述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並務請根據本身之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股份投資。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馮智明 黃偉亮
總經理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

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及／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僅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之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閣下(即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轉讓文件)；或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之授予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f) 於香港，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相關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方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g)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由於收購價0.3167港元為小數後四個位，就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2. 接納期及修訂

(a)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於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佈。

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則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必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購方必須將其有關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獲修訂或延長。

該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刊登。

4. 撤銷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已將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權利，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進行撤銷，直至該段所述規定獲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後，則收購方應盡快以平郵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有關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退回。

5. 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收購建議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至最接近1.00港元）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獲得之代價結算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面實行(惟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權或收購方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獨立股東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每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有意接納之獨立股東結欠之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博大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款項，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博大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之一予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向收購方或收購方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g)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上述各年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或特別項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概無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2,033	89,106	97,1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1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62)	(12,867)	3,177
所得稅	(1)	35	2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14)	(12,810)	3,360
少數股東權益	51	(22)	19
	<u>(6,763)</u>	<u>(12,832)</u>	<u>3,3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37)	(11,817)	3,042
少數股東權益	51	(22)	19
	<u>(5,586)</u>	<u>(11,839)</u>	<u>3,061</u>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14)港仙	(2.14)港仙	0.56港仙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033	89,106
銷售成本		<u>(34,755)</u>	<u>(35,276)</u>
毛利		67,278	53,830
其他收入	6	2,031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分銷成本		(29,761)	(25,450)
行政開支		(45,614)	(40,804)
其他營運開支		<u>(731)</u>	<u>(7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所得稅	8	<u>(1)</u>	<u>35</u>
年內虧損		<u>(6,763)</u>	<u>(12,83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42	168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虧損			
－出售虧損		119	－
貨幣兌換差額		<u>716</u>	<u>8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77</u>	<u>99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586)</u></u>	<u><u>(11,839)</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14)	(12,810)
— 非控股權益		<u>51</u>	<u>(22)</u>
		<u>(6,763)</u>	<u>(12,8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37)	(11,817)
— 非控股權益		<u>51</u>	<u>(22)</u>
		<u>(5,586)</u>	<u>(11,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u>(1.14)</u>	<u>(2.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81	21,745	23,7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989	1,191	1,1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6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5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9	-	-	-
		<u>21,185</u>	<u>23,462</u>	<u>25,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5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440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899	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574	30,757	36,064
		<u>49,438</u>	<u>50,125</u>	<u>55,113</u>
總資產		<u>70,623</u>	<u>73,587</u>	<u>8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8,552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0	74
		<u>28,552</u>	<u>25,930</u>	<u>20,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86</u>	<u>24,195</u>	<u>34,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71</u>	<u>47,657</u>	<u>59,6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	124
資產淨值		<u>42,071</u>	<u>47,657</u>	<u>59,496</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u>(18,824)</u>	<u>(13,187)</u>	<u>(1,370)</u>
		41,176	46,813	58,630
非控股權益		<u>895</u>	<u>844</u>	<u>866</u>
權益總額		<u>42,071</u>	<u>47,657</u>	<u>59,496</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	21,906	14,1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511	343
		<u>2</u>	<u>22,417</u>	<u>14,53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38	145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3,621	16,820	24,409
		<u>13,959</u>	<u>16,965</u>	<u>24,521</u>
資產總值		<u>13,961</u>	<u>39,382</u>	<u>39,0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96	268	240
流動資產淨值		<u>13,663</u>	<u>16,697</u>	<u>24,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65</u>	<u>39,114</u>	<u>38,811</u>
資產淨值		<u>13,665</u>	<u>39,114</u>	<u>38,8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26	(46,335)	(20,886)	(21,189)
權益總額		<u>13,665</u>	<u>39,114</u>	<u>38,8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58,630	866	59,49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168	-	168	-	1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825	-	-	825	-	825
全面開支總額	-	-	-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46,813	844	47,657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6,814)	(6,814)	51	(6,7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42	-	342	-	342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 收益表之虧損 - 出售虧損	-	-	-	-	119	-	119	-	119
貨幣兌換差額	-	-	-	716	-	-	716	-	716
全面開支總額	-	-	-	716	461	(6,814)	(5,637)	51	(5,5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41,176	895	42,071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SomaFl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	<u>(7,064)</u>	<u>(6,012)</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4	95
已收股息		16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162)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予聯營公司)		1,871	(5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853</u>	<u>-</u>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206</u>	<u>(1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57	3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u>675</u>	<u>815</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6,574</u></u>	<u><u>30,75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4,717	29,041
短期銀行存款	22	<u>1,857</u>	<u>1,716</u>
		<u><u>26,574</u></u>	<u><u>30,75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Excel Score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於附註4披露。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採納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除加入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並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擴展以明確該詮釋對原有尚未涉及的集團安排之分類。新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隨後修訂本。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於或然付款、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計量及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有某些重大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入帳,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準則亦訂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因此,租賃土地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此修訂本之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任何土地權益,乃於「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租賃期末屆滿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並以追溯方式將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確認為融資租賃。經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其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自可供作為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中計提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減少	<u>(11,474)</u>	<u>(11,791)</u>	<u>(12,108)</u>
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加	<u>11,474</u>	<u>11,791</u>	<u>12,108</u>

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一即與其他經濟特性類似之分類進行合併前之分類個體。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列明借款人必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結欠金額列為流動負債。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經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財務資產之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大部份規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並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按其年度改善計劃發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收購，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被本集團收購日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如下：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部份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本集團若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如適用)。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企業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並會就本集團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出現之變化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所佔虧損將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只限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作為部份投資之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之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惟若該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數虧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之所有實體，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照權益法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收益及虧損攤薄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3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整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部份出售或售出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自該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50年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的各租賃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用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不必攤銷，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預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須作攤銷之資產就減值進行審閱。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呈報日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若於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8.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已減值或出售，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而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中。

2.10 財務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款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財務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亦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獨立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2。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無法收回時，該款項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的前期已撇銷款項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2.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本公司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該等自願供款乃為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公司之款項。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之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之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其現值。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解僱補償。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除去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本集團確認收入如下：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藉集團內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評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財務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衍生財務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的相同，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零水平。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項目以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項目並以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能觀察輸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量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u>–</u>	<u>–</u>	<u>–</u>	<u>–</u>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1	–	–	511
	<u>511</u>	<u>–</u>	<u>–</u>	<u>511</u>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極高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難以確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根據是否需要繳付稅外稅款確認負債。

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截至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當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此項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極端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導致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乃低於先前所估計者，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會將已報廢或售出之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乃根據所獲得之最佳資料作出估計，以反映自願各方於知情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以出售資產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獲取之款額(經扣減出售成本)或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產生之現金。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已作出變動期間內之減值支出。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51,846	41,864
服務	37,380	34,709
其他業務	12,807	12,533
	<u>102,033</u>	<u>89,106</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決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 收益	51,846	37,380	12,807	-	102,033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13,968)	12,020	(3,322)	(3,558)	(8,828)
其他收入					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所得稅(附註8)					(1)
年內虧損					(6,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	2,117	2,1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538	5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 收益	<u>41,864</u>	<u>34,709</u>	<u>12,533</u>	<u>-</u>	<u>89,106</u>
可申報分類 (虧損)/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其他收入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u>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7)
所得稅(附註8)					<u>35</u>
年內虧損					<u>(12,8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	2,135	2,1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162</u>	<u>162</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525</u>	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u>68,19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資產				<u>70,623</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9,965</u>	<u>9,112</u>	<u>-</u>	19,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未分配負債				<u>9,47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負債				<u>28,552</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665</u>	6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u>70,30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資產				<u>73,587</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7,272</u>	<u>8,867</u>	<u>-</u>	16,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未分配負債				<u>9,7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負債				<u>25,930</u>

按地區分類對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80,586	71,394
中國	11,227	9,801
其他國家	10,220	7,911
	<u>102,033</u>	<u>89,10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0,212	22,144
中國	718	638
其他國家	240	154
	<u>21,170</u>	<u>22,93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53	-
其他	58	131
	<u>2,031</u>	<u>242</u>

7. 支出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7	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19	-
已支銷存貨成本	10,594	10,493
存貨撇銷	190	195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691	1,713
核數師酬金	450	350
壞賬撇銷	105	3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96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19	92
	<u> </u>	<u> </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	1	89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u> </u>	<u> </u>
	-	(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 </u>	<u> </u>
	1	(35)

根據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 </u>	<u> </u>
	(6,762)	(12,8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15)	(2,1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08)	(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78	33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50	2,5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	(7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	95
其他	<u> </u>	<u> </u>
	-	(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 </u>	<u> </u>
	1	(3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數約25,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3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發。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652	60,89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924	2,6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71,576</u>	<u>63,559</u>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當地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適用基本薪金成本之13%至30%(二零一零年：18%至30%)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一般薪酬之35%至35.5%(二零一零年：34.5%)作出。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總計 千港元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駱偉文先生	-	932	24	956
蘇耀經先生	-	898	12	910
周志明先生	-	498	23	5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u>90</u>	<u>2,328</u>	<u>59</u>	<u>2,4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總計 千港元
			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駱偉文先生	-	937	24	961
蘇耀經先生	-	795	12	807
周志明先生	-	496	23	5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u>90</u>	<u>2,228</u>	<u>59</u>	<u>2,377</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零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8	2,096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1	78
	<u>2,309</u>	<u>2,174</u>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	7,804	6,323	4,806	5,117	188	24,23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12,900	-	-	-	-	-	12,900
成本值(經重列)	<u>12,900</u>	<u>7,804</u>	<u>6,323</u>	<u>4,806</u>	<u>5,117</u>	<u>188</u>	<u>37,138</u>
累積折舊(如前呈報)	-	(478)	(4,175)	(3,992)	(3,892)	(99)	(12,6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792)	-	-	-	-	-	(792)
累積折舊(經重列)	<u>(792)</u>	<u>(478)</u>	<u>(4,175)</u>	<u>(3,992)</u>	<u>(3,892)</u>	<u>(99)</u>	<u>(13,428)</u>
賬面淨值(經重列)	<u>12,108</u>	<u>7,326</u>	<u>2,148</u>	<u>814</u>	<u>1,225</u>	<u>89</u>	<u>23,7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2,108	7,326	2,148	814	1,225	89	23,710
添置	-	-	42	32	88	-	162
出售	-	-	-	-	(2)	-	(2)
本年度折舊	(317)	(191)	(1,097)	(196)	(295)	(39)	(2,135)
匯兌差額	-	-	-	(1)	13	(2)	10
年終賬面淨值(經重列)	<u>11,791</u>	<u>7,135</u>	<u>1,093</u>	<u>649</u>	<u>1,029</u>	<u>48</u>	<u>21,745</u>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24,45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12,900	-	-	-	-	-	12,900
成本值(經重列)	12,900	7,804	6,424	4,787	5,255	184	37,354
累積折舊(如前呈報)	-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4,5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1,109)	-	-	-	-	-	(1,109)
累積折舊(經重列)	(1,109)	(669)	(5,331)	(4,138)	(4,226)	(136)	(15,609)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1,791	7,135	1,093	649	1,029	48	21,745
添置	-	-	239	150	149	-	538
出售	-	-	-	(7)	(19)	-	(26)
本年度折舊	(317)	(192)	(1,106)	(181)	(288)	(33)	(2,117)
匯兌差額	-	-	-	(2)	30	13	41
年終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00	7,804	6,663	4,961	5,337	199	37,864
累積折舊	(1,426)	(861)	(6,437)	(4,352)	(4,436)	(171)	(17,683)
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本集團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			
按10至50年之租期	11,474	11,791	12,108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47,550
減：減值撥備	(47,550)	(47,550)	(47,55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9,556	77,356	69,637
減：減值撥備(附註(b))	(79,554)	(55,450)	(55,450)
	2	21,906	14,187
	<u>2</u>	<u>21,906</u>	<u>14,18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 62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 30,000澳門元	100%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歐美」)	香港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 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 顧問服務以及硬件 相關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軟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保養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60%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約79,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50,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向附屬公司可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450	55,450	55,450
減值撥備	<u>24,104</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79,554</u></u>	<u><u>55,450</u></u>	<u><u>55,450</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之成本	610	610	61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u>(1,984)</u>	<u>(2,019)</u>	<u>(2,124)</u>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u>(1,374)</u>	<u>(1,409)</u>	<u>(1,51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53	8,124	8,065
減：減值撥備	<u>(3,890)</u>	<u>(5,524)</u>	<u>(5,432)</u>
	<u>2,363</u>	<u>2,600</u>	<u>2,633</u>
	<u><u>989</u></u>	<u><u>1,191</u></u>	<u><u>1,119</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股普通股	50%
FlexOmnitech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分銷電腦程式及 提供電腦保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20%
I-Global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進行軟件 系統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3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665	3,346	2,083
總負債	15,390	9,092	8,675
收益	8,153	7,473	7,147
溢利	1,993	846	144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溢利/ (虧損)	953	220	(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323)	(1,276)	(1,496)

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950	1,950	1,9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u>(1,950)</u>	<u>(1,950)</u>	<u>(1,950)</u>
	<u>-</u>	<u>-</u>	<u>-</u>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CDCFlex Limited	香港	開發基本會計及 支薪服務之軟件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19,500,000股普通股	5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尚未開展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就成立CDCFlex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向CDCFlex Limited注資約2,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17.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363	–	2,3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1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913	–	2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574	–	26,574
總額		<u>49,850</u>	<u>15</u>	<u>49,8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u>9,475</u>
總額		<u>9,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600	–	2,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526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603	–	17,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0,757	–	30,757
總額		<u>50,960</u>	<u>526</u>	<u>51,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u>9,731</u>
總額		<u>9,731</u>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	526	358	676	511	343	661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342	168	(318)	342	168	(318)
出售	(853)	-	-	(853)	-	-
年終	<u>15</u>	<u>526</u>	<u>358</u>	<u>-</u>	<u>511</u>	<u>343</u>

於二零一一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備並無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 證券，按公平值	-	511	343	-	511	343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減減值 (附註)	<u>15</u>	<u>15</u>	<u>15</u>	<u>-</u>	<u>-</u>	<u>-</u>
	<u>15</u>	<u>526</u>	<u>358</u>	<u>-</u>	<u>511</u>	<u>34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u>	<u>511</u>	<u>343</u>	<u>-</u>	<u>511</u>	<u>343</u>

附註：該等投資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3,065	3,065	3,065
減：減值撥備	<u>(3,065)</u>	<u>(3,065)</u>	<u>(3,065)</u>
	<u>-</u>	<u>-</u>	<u>-</u>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525	665	83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0,493,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17,453	14,804	14,15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25	2,148	2,320	338	145	112
預付員工款項 (附註(e))	862	852	1,075	-	-	-
	<u>21,440</u>	<u>17,804</u>	<u>17,552</u>	<u>338</u>	<u>145</u>	<u>112</u>

附註：

- (a)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837	5,007	4,635
31-60日	2,332	1,606	1,309
61-90日	788	1,091	1,151
91-180日	2,755	1,832	2,766
181-365日	1,627	2,977	2,267
超過365日	3,114	2,291	2,029
	<u>17,453</u>	<u>14,804</u>	<u>14,157</u>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但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4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91-180日	2,755	1,832	2,766
181-365日	1,627	2,977	2,267
超過365日	3,114	2,291	2,029
	<u>7,496</u>	<u>7,100</u>	<u>7,062</u>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5,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約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000港元)。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5,301</u>	<u>5,205</u>	<u>5,402</u>

- (d)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年初	5,205	5,402	4,21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 應收款項	-	(314)	(7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附註7)	<u>96</u>	<u>117</u>	<u>1,985</u>
年終	<u>5,301</u>	<u>5,205</u>	<u>5,402</u>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7)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e)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717	29,041	8,908	13,621	16,820	297
短期銀行存款	1,857	1,716	27,156	-	-	24,112
最高信貸風險	<u>26,574</u>	<u>30,757</u>	<u>36,064</u>	<u>13,621</u>	<u>16,820</u>	<u>24,40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6% (二零一零年：0.05%至0.6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30日 (二零一零年：59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3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811,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2,157	3,294	1,45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317	6,429	6,531	296	268	240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附註(b))	1	8	53	-	-	-
遞延收入	9,112	8,867	8,220	-	-	-
已收銷售按金	9,965	7,272	4,345	-	-	-
	<u>28,552</u>	<u>25,870</u>	<u>20,606</u>	<u>296</u>	<u>268</u>	<u>240</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784	2,477	1,246
31-60日	509	665	172
61-90日	193	30	-
91-180日	151	4	-
181-365日	45	90	29
超過365日	475	28	10
	<u>2,157</u>	<u>3,294</u>	<u>1,457</u>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2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872	(629)	(100,432)	(21,1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5	1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68	-	168
全面收益總額	-	168	135	30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872	(461)	(100,297)	(20,88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25,910)	(25,91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342	-	342
重新分類配整已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虧損				
- 出售虧損	-	119	-	119
全面開支總額	-	461	(25,910)	(25,449)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72	-	(126,207)	(46,335)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24	6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4)	(512)
年終	-	-	124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 暫時差異之 稅項影響	5,300	3,455	1,529	1,650	1,350	1,197

2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7	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1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53)	－
－利息收入	(4)	(95)
－股息收入	(1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19	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40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2)	(3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2	5,264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7,003)	(5,673)
已付海外稅項	(61)	(1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36)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7,064)</u>	<u>(6,012)</u>

29.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用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43	1,51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80	232
	<u>4,023</u>	<u>1,743</u>

租約之可商議年期介乎1至5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保養服務費	169	1,1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軟件收入	3	11
向聯營公司支付軟件開支	5,470	3,683
	<u>5,642</u>	<u>5,839</u>

附註：

軟件收入及開支以及保養服務費乃根據所涉及雙方同意之條款作出。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12	3,509
退休後福利	116	115
	<u>3,728</u>	<u>3,624</u>

31. 可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將若干可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2. 報告期後的事項

- (a) 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 (由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SomaFlex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除外)，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並因而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0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0.0693港元之特別股息，合共41,580,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800,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並無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或特別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99	25,507	9,576	46,827
銷售成本		(3,133)	(9,202)	(5,577)	(16,506)
毛利		466	16,305	3,999	30,321
其他收入		2	24	34	1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822	-
分銷成本		(7)	(6,964)	(118)	(13,464)
行政開支		(1,122)	(10,757)	(5,467)	(20,949)
其他營運開支		-	540	-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1)	(852)	9,270	(4,033)
所得稅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61)	(852)	9,270	(4,03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65	-	140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 兌換儲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1,495)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扣除稅項)	<u>-</u>	<u>65</u>	<u>(1,495)</u>	<u>140</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扣除稅項)	<u>(661)</u>	<u>(787)</u>	<u>7,775</u>	<u>(3,89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4)	(931)	9,217	(3,942)
非控股權益	<u>(87)</u>	<u>79</u>	<u>53</u>	<u>(91)</u>
	<u>(661)</u>	<u>(852)</u>	<u>9,270</u>	<u>(4,0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	(866)	7,722	(3,802)
非控股權益	<u>(87)</u>	<u>79</u>	<u>53</u>	<u>(91)</u>
	<u>(661)</u>	<u>(787)</u>	<u>7,775</u>	<u>(3,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0.1)</u>	<u>(0.16)</u>	<u>1.54</u>	<u>(0.66)</u>
股息	<u>無</u>	<u>無</u>	<u>41,580</u>	<u>無</u>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u>0.07港元</u>	<u>無</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u>20</u>	<u>21,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218	21,4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0	26,574
		<u>11,638</u>	<u>49,438</u>
總資產		<u>11,658</u>	<u>70,6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4,264	28,5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u>4,264</u>	<u>28,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374</u>	<u>20,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4</u>	<u>42,0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0,000	60,000
儲備		(52,682)	(18,824)
		<u>7,318</u>	<u>41,176</u>
非控股權益		<u>76</u>	<u>895</u>
權益總額		<u>7,394</u>	<u>42,0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2,620)</u>	<u>(2,321)</u>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6,046</u>	<u>(40)</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1,58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154)	(2,3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4	30,7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420</u></u>	<u><u>28,39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u>8,420</u></u>	<u><u>28,396</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兌換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46,813	844	47,657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3,942)	(3,942)	(91)	(4,0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40	-	140	-	14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0	(3,942)	(3,802)	(91)	(3,893)
股息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321)	(47,972)	43,011	753	43,76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41,176	895	42,07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9,217	9,217	53	9,270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 兌換儲備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1,495)	-	-	(1,495)	-	(1,49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95)	-	9,217	7,722	53	7,775
特別分派	-	(41,580)	-	-	-	-	(41,580)	-	(41,580)
出售附屬公司	-	-	47,430	-	-	(47,430)	-	(872)	(87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60,000	36,375	-	-	-	(89,057)	7,318	76	7,39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

本集團已出售從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而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3,333	3,592	6,084	5,950
軟件	17	13,304	1,645	23,950
服務	249	8,611	1,847	16,927
	<u>3,599</u>	<u>25,507</u>	<u>9,576</u>	<u>46,827</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來決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執行董事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6,084</u>	<u>5,950</u>	<u>1,645</u>	<u>23,950</u>	<u>1,847</u>	<u>16,927</u>	<u>9,576</u>	<u>46,827</u>
可申報分類 溢利/(虧損)	<u>(438)</u>	<u>(1,814)</u>	<u>1,119</u>	<u>(5,950)</u>	<u>1,523</u>	<u>4,762</u>	<u>2,204</u>	<u>(3,002)</u>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2,406	525	651	-	12	-	3,069	525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2,204	(3,0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2	-
折舊	(14)	(8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76)	(3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	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270	(4,033)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3,069	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899
未分配資產	8,589	68,195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	11,658	70,623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或溢利，即分別約虧損574,000港元及溢利9,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931,000港元及3,942,000港元)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釐定。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30日	2,189	6,837
31-60日	23	2,332
61-90日	192	788
91-180日	40	2,755
181-365日	283	1,627
超過365日	342	3,114
	<u>3,069</u>	<u>17,453</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30日	2,347	784
31-60日	303	509
61-90日	-	193
91-180日	140	151
181-365日	-	45
超過365日	16	475
	<u>2,806</u>	<u>2,157</u>

8.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從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存貨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6
所得稅資產	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68)
非控股權益	(872)
	<u>30,673</u>
已解除兌換儲備	(1,4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0,822</u>
現金支付之代價	<u>4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4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954)</u>
	<u><u>26,046</u></u>

1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並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支付印刷服務費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交易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互相協議之條款按預先定價進行。是項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無重大變動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本、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收益約10,822,000港元以及支付予股東之特別分派約41,58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債務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除有關收購方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	
600,000,000股 股份	60,000,000

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收購方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

- (f) 概無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
- 本公司概無買賣收購方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
 -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omaFlex Holdings Inc.(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有關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買賣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及/或給予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博大資本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除法定賠償外，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利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取決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有效之任何服務合約：(i)於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內，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六樓A室；(ii)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h) 博大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0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及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漢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 (d) 博大資本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6室。
- (e)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為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其關於本集團之意向乃由收購方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4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265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3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最後可行日期)	0.335

*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46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0.265港元。

3. 收購方及其唯一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收購銷售股份導致於合共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收購方、其唯一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4.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衍生工具由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c)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收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承諾。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法定賠償外，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利益；
- (b) 收購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而訂立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c)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收購方並無參與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訂立根據收購建議已收購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f) 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6. 一般事項

- (a)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先生。收購方及陳先生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702室。
- (b) 華富嘉洛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c)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內，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六樓A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及
- (c)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